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蘇惠靜

被上訴人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穆寬

訴訟代理人 鄭智文律師

複代理人 邱珮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7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文規定。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末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若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所明定。

01 二、本件上訴人係對小額訴訟之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
02 謂：

03 (一)、伊為任職於被上訴人之麻醉護理師，經被上訴人認定伊於民
04 國112年3月遲到7次、112年4月遲到5次為由，依被告於112
05 年8月31日所公告之彰通字第1219號「N8獎懲規則-獎懲金
06 額」（下稱系爭獎懲規則）給予伊懲處小過1次並罰款新臺
07 幣（下同）5,000元（下稱系爭遲到事件，被上訴人對此所
08 為懲處則稱系爭遲到懲處）。另被上訴人又認定伊於同年4
09 月24日未遵循「麻醉甦醒氣管內拔除標準作業流程」（下稱
10 麻醉拔管標準流程）進行拔管，並依系爭獎懲規則給予伊懲
11 處大過1次並罰款1萬5,000元（下稱系爭拔管事件，被上訴
12 人對此所為懲處則稱系爭拔管懲處；與系爭遲到事件合稱系
13 爭2事件、系爭2懲處）。然關於系爭遲到事件，上訴人已於
14 112年4月18日與單位主管達成協議需雙重報備，然被上訴人
15 未依提報原則於30內提報人資，遲至112年6月方提報，自不
16 得對伊懲處。關於系爭拔管事件，上訴人在病人氣管內管外
17 滑時緊急移除氣管內管並立即給氧後，隨即聯絡麻醉醫處
18 理，自無法遵循麻醉技術部麻醉拔管標準流程進行拔管，顯
19 已積極處理病人突發狀況，被上訴人僅憑手稿，在未查證下
20 便對上訴人懲處，且原審並未依上訴人聲請調閱開刀房錄影
21 資料。是原審判決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22 之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之違背法令情形。

23 (二)、伊係以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如上訴聲明
24 第三、四項，性質上為確認之訴，並非原審所認定之形成之
25 訴，是原審判決此部分認定，亦顯有判決違背法令情形。

26 (三)、並上訴聲明：

- 27 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訴及訴訟費用
28 之裁判均廢棄。
- 29 2.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萬3,000元，及自民事上訴聲明狀
3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31 3.被上訴人應撤銷其於112年10月3日對上訴人所為記小過1次

之處分。

4.被上訴人應撤銷其於113年1月3日對上訴人所為記大過1次之處分。

三、被上訴人答辯略以：

(一)、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2懲處，核屬形成之訴，而上訴人並無法律上明定得以行使之形成權，故欠缺訴之利益。且雇主之懲戒處分，除有影響僱傭關係存否外，因屬僱用人之人事懲戒權行使範圍，且係僱用人經營自治管理之核心事項，司法機關不宜過度介入，是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因系爭2事件合法行使懲戒權之認定，並無違誤。

(二)、系爭遲到事件，上訴人就其主張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而系爭拔管事件，上訴人所提事證均為個人所填寫之文書，並無其他確切證據可資佐證。被上訴人就系爭2事件之獎懲提報程序，均符合系爭獎懲規則。上訴人主張原判決違反證據法則及經驗法則云云，均無足採。

(三)、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件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已於上訴狀具體指摘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及具體事實，其提起本件上訴程序上雖得認係合法，惟其提起本件上訴，實體上仍應認為無理由：

(一)、關於系爭2懲處，原審判決乃綜合兩造所提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確有被上訴人所指系爭2事件之違失，被上訴人得依系爭獎懲規則對上訴人行使懲戒權及罰款，並認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須再予調查論列。核上訴意旨，乃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而為指摘；且核原審判決之認定亦無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情事。故上訴意旨主張原審判決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之違背法令情形，並無可採。

(二)、上訴人雖另主張其係以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如上訴聲明第三、四項，性質上為確認之訴，並非原審

01 所認定之形成之訴，是原審判決顯有判決違背法令情形等
02 語。惟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被告處分通知書應
03 撤銷大過、小過之處分，與上訴聲明第三、四項不盡相同，
04 且核其聲明性質亦非確認之訴。則上訴人執此為由，主張原
05 審判決違背法令，亦無可採。

06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審判決難認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意
07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揆諸首揭法條
08 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上訴。

09 六、按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
10 禦方法，此參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11 上訴人於上訴審另請求本院調閱：相對人職場霸凌事件立案
12 資料（112年），核屬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依上開規定，本
13 院無從加以調查、審酌，附此敘明。

14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
15 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6 定其訴訟費用額。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
17 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21 法官 謝舒萍

22 法官 洪堯讚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李盈菽